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工 程 地 点：江苏省溧阳市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溧阳市水利局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3 月

发包人：溧阳市水利局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 设计人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 勘察、设计任务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

工程概况：

2022 年溧阳地区持续干旱，极端天气影响导致溧阳永久性水源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的水位持续下降，对城市供水安全的保障冲击较大，亟待解决应急水源以应对极端天气导致的供水安全问题。

为了进一步推进南渡经济发展，提高供水安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本次开展溧阳市南渡水厂应急水源建设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及浑水管线工程，总投资 9950 万元。

规划内容：

(1) 取水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取水自流管，规模 9.0 万 m³/d。

(2) 新建应急取水厂工程：包括取水泵房、颗粒填料生物滤池、鼓风机房、送水泵房及变配电房和控制室，规模 9.0 万 m³/d。

(3) 厂外管线工程：包括：浑水输水管及反冲洗排水管，浑水输水管径 DN1000，长约 3.045km；反冲洗排水管管径 DN150，长约 2.65km。

勘察进度要求：

1、设计成果

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及工程建设的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此）：

(1) 地形及水下地形测量 2 套，电子版源文件（DWG、WORD、CAD）一份；

(2) 地质勘察报告 8 套、电子版源文件（DWG、WORD、CAD）一份；

(3)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 8 套、电子版源文件（DWG、WORD、CAD）一份；

(4) 施工图 8 套、电子版源文件（DWG、WORD、CAD）一份；

2、服务

做好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中的对接、协调、评审、报批等设计服务工作。。

质量等级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地形及水下地形测量文件	2	按发包人要求	
2	地质勘察	8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暨工程概算	8	按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	8	按发包人要求	

注：施工图增晒不在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283.00万元。勘察费为78.00万元。

7.2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勘察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资料搜集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赶工费、风险等所有因素。

勘察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

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

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付款时间及比例按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所 决定）
第一次	支付合同价的 30%	84.9	本合同签订后，提交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第二次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13.2	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文件后
第三次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2 勘察付款时间及比例按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所 决定）
第一次	发包人向勘察人 支付合同勘察费 的 60%	46.8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后 10 天内
第二次	发包人向勘察人 支付合同勘察费 的 30%	23.4	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勘察报 告后 10 天内
第三次	发包人向勘察人 支付合同勘察费 的 10%	7.8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注：如涉及须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各类评审、论证费用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则在相应付款节点扣回。

8.3 上述设计费用及勘察费用由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自行结算，与发包人无关。

8.4 施工图设计及服务质量考核评定详见附件一，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不扣设计费；在 85 分（含）~70 分之间直接扣除总设计费的 1%；在 70 分（含）~60 分之间直接扣除总设计费的 2%；在 60 分（含）以下直接扣除总设计费的 5%。相关考核由发包人根据上述考评要求组织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和跟踪审计等有关人员开展，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此考核评定办法及考评结果。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

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袁克诚，联系电话：13601596546。

9.1.7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

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三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皓	项目负责人	13401919162	
2	邓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089304385	
3	李洪煊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913808486	
4	吴斌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625159581	
5	毕玉玫	景观专业负责人	13770720727	
6	陈刚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951600803	

张松雷 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9.2.10 设计人其他责任

(1)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街道、村委及水利、交管、海事、河道、航道、城管、园林绿化、接收管养等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3)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如服务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同意更换设计单位。

9.3 勘察人责任

9.3.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3.4 勘察过程中间遇到的外部矛盾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涉及的道路挖掘、绿化占用及其他补偿问题自行办理各项手续并缴纳各项费用。

9.3.5 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工作。

9.3.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和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勘察咨询单位的管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3.7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合同勘察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应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勘察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

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捌份。

12.7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见下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